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
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关于《出售参股孙公司股权》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拟提交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出售参股孙公司股权》的议案，认真审核后予以事前认可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此次出售华谊新天的事项有助于公司明确主营业务、改善经营结构，没有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八次会议审议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如有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武楠、司静波、黎万俊

2020年9月18日